

不忘初心，守望责任（一）

国以民为本，民以食为天，食以安为先。

2012年初，针对一个时期以来社会普遍关注的食品安全事件，我们把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制度设计、政策规划和实务推进作为一项使命与企业文化建设紧密结合起来，开展前期试点和深入调研，倡议在钓鱼台举办了“中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高层研讨会”，受到广泛关注。

我们组织理论研讨的主要成果，社会评价是，第一次把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必然规律说的比较透，主要体现在食品本身具有的规律性摸的比较透。

我们原来说推行食品安全责任险，好像是说你非要逼着企业去买一个额外的风险的补偿，但是研究表明，食品本身具有三个天然的特性：

一个是标识，通过标识能够看到食品安全，包括产地、质量、过期；

第二个是经验，它要通过亲身食用来证明它是不是有毒或者过期没有；

食品的第三个特点是信用，它里面掺没掺农药的残留，掺没

掺工业的明胶，也就是消费者食用了都不知道。

所以世界卫生组织 WHO 在 1996 年对食品安全下了个定义，就是食品安全是对食品，不会对消费者造成伤害的一种担保。WHO 就把这个食品安全定义为一种担保，所以从这个角度去分析，我们现在的食品的特性，靠食品企业自己说自己好是不行的，信用是不够的，那么作为食品安全责任险是一个必然的选择，它一定要通过第三方，国际上公认的是金融保险机构，通过食品安全责任险对他的信用性进行增级，这样才能够表明食品对消费者无伤害。

从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，就是这么来的。这样跟试点省市去谈，这次就把道理说的比较透了。食品安全责任险不是强加的，不是非要强迫人去买的，而是它本身的特性所需要有这么一个制度性安排。从这个角度与新华社的记者谈完了以后，内参的观点也都反映出来了。

这次我们还有一个研究结果表明，中国到目前为止食品安全问题，专家讲食品安全重大事件 60%以上不是食品安全问题。

就是说国外的食品安全一定是个技术问题，细菌、污染、转基因或者对人的不认识。中国的食品安全 80%、90%以上是诚信问题，不是技术问题。是故意在掺毒、投毒、非法添加。

关于生产许可，我们做调研也发现这个问题，我们有生产许可、经营许可、流通许可，但现在我们的许可往往形成了前期虚假申报，为了满足许可条件大家去做假。申报完了，许可了以后

万事大吉。许可申请时承诺的东西，到后期没人管、没人做。

按照食品安全是一种担保的定义，应该在他发许可的时候，有一个保险为他做一个兜底。台湾是这样的：台湾的食品企业拿两个照，一个是营业执照、一个是保单，而且必须挂在很醒目的地方。这就说明，拿到一个牌照你是有保险的，你如果违法承诺、不讲信用，有保险盯在那赔，基本上要形成这样一个良性的循环。

目前，我们国家管许可的，结果不管是不是虚假申报，申报完了以后，许可给了，一定是终身，如果以后他不按这个办了，你也没办法。所以后来在食品安全监管里面出现个悖论，我们现在在食品安全出现的重大事件，不是我们监管出来的，而是媒体去曝光的，最后形成了实际监管跟着媒体去执法，央视到哪去曝光，监管到哪去执法。

有一个例子，我也研究算了一下，美国 FDA 食药局整个编制 9000 人，把美国食品安全管成了国际标准。

我们现在的整个监管力量大概两百多万人，全国的食品监管涉及到十五个部委，结果管的跟着媒体去执法。

不能不承认，还是我们在机制上出问题了，在制度上出问题了。食品的安全问题说到底是一个利益问题。

为什么去造假？为什么去投毒？因为有利益，如果你把这个利益让他不敢为、不愿为、不能为，他就不会去做，大家都会去算帐了。现在我们违约的代价成本太低，大家都钻这个空子，都去这样做。

